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0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怡齡

被告 王愛潔即憶贏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肆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一般條款」第23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7年2月14日止，放款利率按年息1.42%浮動計息，即

01 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碼年息
02 0.575%訂定，並自撥款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72期，按期
03 平均攤還本息；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
04 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5 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
06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
07 借款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
08 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9 並經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所定本金
10 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息1%
11 固定計算。詎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
12 本金491,400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已於114
13 年5月12日轉列催收款項，被告即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壹佰萬
26 元以下專用)、全部查詢資料、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
27 催收/呆帳查詢單、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為憑
28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
29 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
30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31 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3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4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5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6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07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
09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怡秀

21 附表：

22

編 號	本 金 (新 臺 幣)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起 迄 日	年 息	
1	467,479 元	自114年1月14 日起至114年5 月12日止	2.295%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5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295%	
2	23,921元	自114年2月14 日起至114年5	2.295%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月12日止		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5%	